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363號

原告 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建雄

訴訟代理人 黃珮彤律師

被告 廖欽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 4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地，被告於起訴前之戶籍地為雲林縣西螺鎮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認被告住所地現位於雲林縣西螺鎮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李庭君